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是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的分包商库中的合格分包商。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件中的 1 个包件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5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本包件的投标：

- (1) 列入中交集团范围内的D级分包商；
- (2) 列入中交集团管控名单且在管控期限内的分包商；
- (3) 列入中交集团黑名单且处于禁入有效期内的分包商；
- (4) 列入中交集团重点关注名单且处于整改期内的分包商。

3.6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中交集团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 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同）（网址：sra.iccec.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年1月4日9时 至 2026年1月9日9时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在所投包件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1月19日9时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不召开；

召开，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投标预备会时间： 不召开；

召开，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7. 评标办法

本包件评标办法采用 合理低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

地 址：_____

联系人：王工

联系人：_____

电 话：15615623053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yhefjsyb2025@126.com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

网 址：_____

2026 年 1 月 2 日